

鼓楼区二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鼓楼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5日在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尚东明

各位代表：

我受鼓楼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鼓楼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巨大冲击和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重大考验，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帮助下，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鼓楼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实施“四新”行动，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财力支撑。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财政收入组织形势十分严峻，面临巨大困难。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我区传统具有优势的行业受到疫情直接影响，企业收入锐减。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央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2020年减税降费规模更大、方向性更强、企业受益面更广。此外，部分重点大户受到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影响，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降幅明显。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区上下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强化收入组织调度，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难解困，通过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带动非税收入增长等举措，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正增长。根据快报数，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6.41亿元（详见表一），增长2.3%，其中：税收形成收入153.72亿元，下降2.1%；非税形成收入12.69亿元，增长121.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02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二、三），增长5.8%。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预计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表四）。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8.73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五），其中：上级补助收入52.54亿元，上年结转3.98亿元，调入资金2.9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3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6.59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六），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60.6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94亿元。预

计年终结转 2.14 亿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预计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表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588 亿元（详见表八），其中：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0.043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158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39 亿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整合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0.013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结转下年 0.0019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南京市市级统一编制（详见表十、十一）。

目前相关财政决算工作正在编制过程中，最终结果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9 年末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08 亿元，2020 年编制预算时已动用 0.08 亿元。

6、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情况

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经市政府批准，全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4.17 亿元（详见表三十四）。2020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1.42 亿元。2020 年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5 亿元，专项债券 3.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7 亿元，专项债券 5.7 亿元）。按照现行体制测算，全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与综合财力相匹配，在可控范围内。

7、抗疫特别国债和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使用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是指 2020 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的特别国债。抗疫特别国债分配地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的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财政承担本金偿还责任（从第 6 年开始，地方按照每年 20% 向中央财政偿付本金，第 10 年偿还完毕）。我区共收到抗疫特别国债 4.2 亿元，已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为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渠道，统筹安排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补助。该项转移支付为一次性财力补助。我区共收到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 0.5690 亿元，已全部用于保障我区基本民生项目。

（二）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区财政局及时向全区各部门批复了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各预算部门批复后的预算执行工作。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一是把减税降费重大部署落实到位，全年累计减税降费超过 51 亿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了经济发展信心。二是全面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给予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税收优惠，执行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优惠税率，落实服务行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等。三是以“企业服务年”为契机，“一条龙”跟踪服务，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创新服务企业举措，“鼓楼政企通”平台上线试运行，实现企业服务“一站式”、“全流程”闭环处理。

2、兜牢“三保”支出底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全面夯实保障责任。将“三保”支出作为第一优先顺序，以“三保”促“六保”，以“六保”助“六稳”，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扶持企业复工等方面的财政资金保障。二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公用定额等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 10%的基础上再统一压减 5%。从严从紧管理“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比 2019 年实际执行数压减 10%。三是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民生，对国家出台的统一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根据快报数，全区公共财政民生支出 94.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5.7%，比 2019 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民生政策全部落实到位。

3、加大财政管理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规范高效使用抗疫特别国债和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两项直达资金。对照两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时限，抓实抓细抓好项目实施，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精准落实到位，切实做到

惠企利民。二是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对所有的专项业务经费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开展民生领域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三是全面提升法治财政建设。围绕财税政策、企业服务、财经制度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精心打造“财政大讲堂”品牌。将财政制度文件汇编成册，方便学习和查阅，实现了规范财务管理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当前财政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规模加大、部分重点大户减收等叠加影响，财政收入组织形势十分严峻，收入和财力增长面临巨大困难。支出方面，刚性增支政策频繁出台，而每年新增财力有限，远远不能够满足增支的需求。同时，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相关民生政策的标准逐年提高，新增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等多项政策性支出，财政平衡压力十分巨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市要求、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建立分级次预算支出保障机制，

统筹财力保障“六保”“六稳”工作。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从严从紧安排项目预算，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项目应压尽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全口径预算编制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区本级收入预算

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的原则，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建议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5%安排（详见表十二）。

（2）区本级可用财力

按照以上收入预计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本级当年财政收入可用财力约为60.3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资金20.4亿元，预计2021年全区可用财力约为80.77亿元。（详见表十三）。

（3）区本级支出预算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0亿元（详见表十四、十六），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0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79亿元，教育支出28.84亿元，科学技术支出4.84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5.2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32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1.38亿元，农林水支出0.42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0.06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5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55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7 亿元,预备费 0.8 亿元,其他支出 0.0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35 亿元,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02 亿元。

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从财政专户土地出让金中调入资金 2.82 亿元(详见表二十二)。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82 亿元(详见表二十三),其中: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70 亿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1 亿元。

3、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国家、省市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以及区属企业实际情况,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04 亿元(详见表二十七),主要为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安排支出预算 0.0275 亿元(详见表二十八),主要用于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0.012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4、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南京市市级统一编制(详见表三十、三十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等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预算编制时,我们兜住基本民生底线,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投入,努力办好群众关切的事情。预算安排区本级民生方面支出 68.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重达到 84.5%，比上年提高 2.1%。

1、教育支出安排 28.84 亿元，比 2020 年区本级年初预算增长 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7%，占比提高 1.3%（详见表十四）。项目经费主要安排：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11 亿元、教育基建技装 2.32 亿元、政府各类助学和惠民补助 1.24 亿元、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内涵发展专项 0.39 亿元、校园安保经费 0.15 亿元等。

2、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84 亿元，比 2020 年区本级年初预算增长 1.8%（详见表十四），促进科技创新和扶持产业发展。项目经费主要安排：科技产业发展及人才专项 4.55 亿元、科普专项经费 0.08 亿元等。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19 亿元，比 2020 年区本级年初预算增长 0.2%（详见表十四），重点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项目经费主要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0.76 亿元、文化场馆运营补贴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 0.06 亿元、群众文化和群众体育 0.08 亿元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1.39 亿元，比 2020 年区本级年初预算增长 1.9%（详见表十四），做好养老、就业、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等方面资金保障。项目经费主要安排：城乡低保 0.33 亿元、老年人福利 0.78 亿元、退役安置优待抚恤 0.56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0.22 亿元、城镇居民医疗补助 0.8 亿元、大学生租房、开业以及来宁面试补贴 0.94 亿元等。

5、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5.26 亿元，比 2020 年区本级年初预算增长 7.9%（详见表十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项目经费主要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78 亿元、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0.2 亿元、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 0.52 亿元、医疗信息系统建设 0.08 亿元、医联体建设 0.05 亿元、计划生育补助 0.03 亿元等。

6、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0.32 亿元，比 2020 年区本级年初预算增长 5.1%（详见表十四），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安排：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7、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1.38 亿元，比 2020 年区本级年初预算下降 14.9%（详见表十四）。2021 年城建资金从新增政府债券安排，剔除该项因素后，城乡社区支出与 2020 年区本级年初预算持平。城市维护经费投入 5.82 亿元，城市养护经费按设施量全部安排到位。

此外，全区还安排了安全生产、扶贫及政策性对口支援等其他重点专项支出。

（三）区本级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2021 年，全区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2.61 亿元（详见表三十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6.55 亿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教育）安排 1.79 亿元，事业收入（卫生）安排 5.44 亿元，预下省市指标 8.83 亿元；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82.61 亿元（详见表三十三），其中：基

本支出 53.60 亿元，项目支出 29.01 亿元。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区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按照省市区委全会部署安排，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资金保障，为鼓楼区继续走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工作：

（一）迎难而上，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一是牢固树立“税源经济工作是全区事业的生命线”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培植税收贡献高、可持续发展的税源经济。建设和培养精干队伍，加强经济形势研究和分析，强化征管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和税源监控，确保各项财税收入有序入库。二是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坚持分级分类走访制度，充分发挥“鼓楼政企通”平台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共推问题解决，形成服务企业浓厚氛围，助推企业发展。三是支持主导产业加快发展，面向重点地区招大引强，发挥资源优势，提供优质的服务，最大程度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激励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实现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

（二）协同推进，全力应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支出应保尽保，其他支出按照轻重缓急依次安排。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除涉及民生和发展事项，不再制定出台区级支出标准。二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以收定支、勤俭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大幅削减不必要的财政支出。三是落实全面绩效管理要求，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完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统筹谋划，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落实。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将条例内容落实到具体财政管理各项工作中，全面提升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加强债券使用管理，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期归还，严禁出现债务逾期。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等民生资金和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鼓楼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走在中心城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前列作出积极贡献！